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阳春市保力新储能项目

项目编号：2207-441781-504011-574528

建设地点：阳江市阳春市马水镇阳春市产业聚集区

验收单位：阳春市保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阳春市保力新储能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电力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阳春市保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春水水保[2025]4号, 2025年4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2月开工, 2025年6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州卓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泰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市诚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卓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要求，阳春市保力新储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为承诺制管理，无需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只需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因此，阳春市保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项目会议室主持召开了阳春市保力新储能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阳春市保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主体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特邀专家等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自主验收。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项目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阳春市保力新储能项目位于阳春市产业聚集区马水片区MS-01-08C地块，为新建工程，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40258.05m<sup>2</sup>（计为4.03hm<sup>2</sup>），均为可建设用地；规划总建筑面积为25745.1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36223.21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421.89m<sup>2</sup>，容积率为0.63；建筑物基底占地面积23132.92m<sup>2</sup>，建筑密度为57.46%；规划绿化面积60.1m<sup>2</sup>（计为0.01hm<sup>2</sup>），绿地率为0.15%；配置停车位38，装卸车位2个。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新建1幢1层

厂房一、1幢1层厂房二、1幢2层装电配置楼，一幢地上5层地下1层的辅助用房，以及道路广场和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工程完善挖方总量为0.38万m<sup>3</sup>，填方量为0.97万m<sup>3</sup>，借方量为0.59万m<sup>3</sup>，无弃方。工程已于2022年12月开工，于2025年6月完工，总工期31个月，工程估算总投资100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000万元。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5年4月11日阳春市水务局以《阳春市保力新储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春水水保[2025]4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03公顷。本次验收范围为4.03公顷。项目总体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纳入了主体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中。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不属于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没有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五) 验收鉴定书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年12月，建设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自主验收，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本项目建设期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景观绿化0.01公顷、沉沙池1个、雨水管网600m，临时排水沟300m。基本落实了水土

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综合效益后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0.15%。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或超过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已经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项目范围内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阳春市保力新储能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后续水土保持设施由建设单位及其物业管理单位管护。建设单位和物业单位应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排水设施及时清淤等，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备注
组长	谢家龙	阳春市保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819880331	谢家龙	建设单位
组员	张新和	广东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高工	15918710852	张新和	特邀专家
	卢焯贤	广州卓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9966303385	卢焯贤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卢焯贤	广州卓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9966308885	卢焯贤	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
	郑灿鑫	广东泰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998633222	郑灿鑫	施工单位
	萧顺华	广东弘基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631145370	萧顺华	主体设计单位
	赵杰	广州市诚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265369458	赵杰	监理单位

#### 四、验收会议图片

